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4 月 28 日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總目 152－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起，作出以下的變動－

(a) 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政府經濟顧問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 4 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 1 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 1 個政府經濟顧問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 4 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1 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以及

(b) 調整下述開支總目 2004-05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

(i) 總目 142：

調高 19,501,164 元，即由 146,386,000 元增至 165,887,164 元；

(ii) 總目 148：

調低 12,058,848 元，即由 69,662,000 元減至 57,603,152 元；

(iii) 總目 152：

調低 7,442,316 元，即由 44,461,000 元減至 37,018,684 元。

問題

我們有需要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和行政支援服務，並設立適當的組織架構，以便統領經濟分析和方便營商的工作。

建議

2. 行政署長建議，把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經濟分析部與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轄下第 4 部合併為一個新單位，名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隸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屬於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重組建議的目的，是實踐行政長官的承諾，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

會，同時整合現時政府內部負責經濟分析和方便營商工作的單位。這項建議不涉及額外開支，具體職位轉撥安排如下－

- (a) 把財經事務科一個政府經濟顧問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和四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長期調撥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b) 把工商科一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長期調撥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以及
- (c) 調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科和工商科 2004-05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以便在無須額外開支的情況下，根據這項重組建議轉撥非首長級職位。

理由

3. 政府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取代財政司司長屬下四個委員會，即經濟諮詢委員會、營商諮詢小組、投資推廣策略小組和就業專責小組。以往，這四個委員會／小組分別由財經事務科經濟分析部、工商科第 4 部、投資推廣署、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提供支援服務。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制訂和落實各項經濟和就業政策和措施，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有關政策和措施旨在推動經濟活動、吸引外來投資、方便營商和創造就業機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需設有秘書處，為其提供有效而全面的支援。秘書處會提供行政服務，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就委員會所處理特定事項而提供的政策資料和分析報告，以及代表委員會監察各項工作的整體進度。

4. 現時，財經事務科經濟分析部和工商科第 4 部所負責的工作，與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工作最為接近，因此，我們建議把這兩個部別合併為一個獨立單位，名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作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秘書處。由於財政司司長的職責範疇非常廣泛，涉及經濟、方便營商和創造就業機會等多方面，因此，從組織架構上來說，擬設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應直接隸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所處理的事項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因此，這個安排亦有助政府日後進行有效的內部協調工作。

5.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會設有經濟分析部和方便營商部，前者會繼續執行現時由財經事務科經濟分析部負責的工作和職務，後者則會繼續履行現時工商科第 4 部的職能，推行方便營商計劃，以及管理各項有關進一步方便營商和改善營商環境的計劃和研究。工商科和財經事務科會分別把方便營商和經濟分析工作轉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負責。除此以外，這兩個科別在其他方面的工作則維持不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會統籌有關各局和部門(包括原先分別為投資推廣策略小組和就業專責小組提供服務的投資推廣署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為支援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工作而提供的資料／意見和服務。

6. 為實施上述建議，我們會把財經事務科經濟分析部 33 個職位(包括一個政府經濟顧問職位、四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和 28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及工商科第 4 部十個職位(包括一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和九個非首長級職位)長期調撥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我們建議由政府經濟顧問(現時是財經事務科經濟分析部的主管)擔任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主管。政府經濟顧問除會掌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外，還會就經濟政策和經濟分析事宜直接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經濟分析及

附件 1 方便營商處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共設
附件 2 至 有六個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至附件 7。
附件 7

對財政的影響

7. 長期調撥有關首長級職位的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而且不會增減政府首長級編制的職位數目，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元)	職位數目
總目 142			
政府經濟顧問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795,200	2,423,496	1
首席經濟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5,617,680	7,401,168	4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元)	職位數目
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04,420	2,021,604	1
總計：	8,817,300	11,846,268	6
減去 總目 148			
政府經濟顧問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795,200	2,423,496	1
首席經濟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5,617,680	7,401,168	4
總目 152			
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04,420	2,021,604	1
總計：	8,817,300	11,846,268	6
	0	0	0

8.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實施這項建議須把為數 37 個非首長級職位(財經事務科佔 28 個，工商科則佔九個)長期調撥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涉及的年薪總值(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16,880,232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26,860,000 元。此外，工商科以往一直獲得額外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以便在推行方便營商計劃時因應情況增設職位，以處理短期性質的專責工作。為維持這個安排，我們會相應地把總目 152 項下為數 2,620,932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轉撥總目 142 項下。

9. 我們會在 2004 年 5 月左右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在總目 142 項下追加 2004-05 年度所需的撥款。我們會相應扣除總目 148 和總目 152 項下的撥款，悉數抵銷所需追加的撥款。我們會由 2005-06 年度開始，在預算載列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整個年度所需的開支。

背景資料

10. 政府致力改善營商環境，以吸引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為加強政府與商界之間的合作，以期達到上述幾個共同目標，行政長官在 2004 年 1 月 7 日發表《施政報告》時公布，財政司司長會合併和重組其屬下四個委員會，成為一個高層次的組織。

11.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在 2004 年 1 月底成立，成員包括政界、商界、勞工界和學術界等多個不同界別的代表。我們預期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可提供一個全面的架構，以便各界代表共同商議，討論有關方便營商、促進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等事宜。

12. 目前，財經事務科經濟分析部由政府經濟顧問擔任主管，負責進行經濟分析和就政府的政策提供相關意見。經濟分析部的具體職能如下－

- (a) 監察經濟發展和定期編製經濟報告和預測；
- (b) 在制定財政預算時提供資料和分析；
- (c) 就經濟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d) 評估政府各項政策、措施和計劃對經濟的影響。

13. 工商科第 4 部由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擔任主管，通過推行方便營商計劃，統籌政府各項方便營商工作。方便營商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消除繁瑣規則和過度規管；
- (b) 減少商界因遵從規管而須承擔的費用，以及減低政府因實施規管而須負擔的開支；
- (c) 為商界引進新服務和改善現有服務；以及
- (d) 因應市場情況，把公共服務交由私營機構營辦。

編制上的變動

14. 過去兩年，總目 142、總目 148 和總目 152 項下的編制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總目 142			
A	26+(2)#	26+(3)	26+(2)
B	80	81	48
C	347	366	347
總計	453+(2)	473+(3)*	421+(2)
總目 148			
A	17#	16	16
B	60	60	58
C	108	108	109
總計	185	184	183
總目 152			
A	11	11	11
B	25	29	27
C	84	92	93
總計	120	132	13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職位數目較 2002 年 4 月 1 日增加，主要原因是前管理參議署併入效率促進組。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總目 142 項下有兩個首長級職位懸空，總目 148 項下則有一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我們已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諮詢議員的意見。當日，除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外，亦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獲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與會議員對上述改組建議表示支持。我們在回應議員在會上提出的一項建議時指出，擬設的新組別須運用現有資源，兼顧新增的工作。除了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供有效的秘書處和行政支援服務這項主要工作外，新組別還須繼續執行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工商及科技局轉撥過來的各項現有職務。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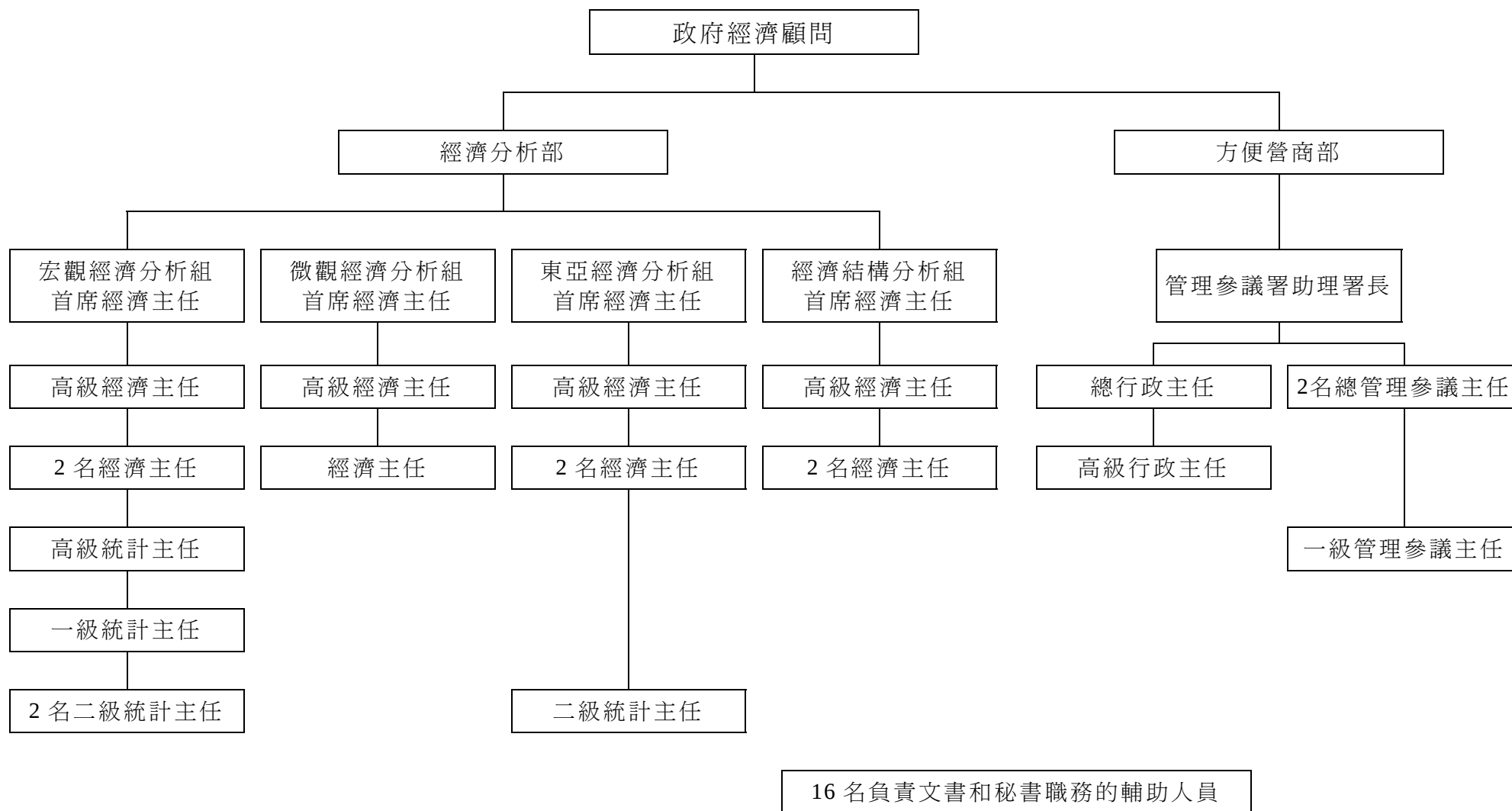
1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涉及不同單位／部別的職位轉撥建議。擬議的架構重組安排可精簡架構，有助進行監察經濟分析和方便營商的工作，從而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服務。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见

1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工商及科技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4 年 4 月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建議組織圖



職責說明

職銜：政府經濟顧問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主管)

職級：政府經濟顧問(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財政司司長

職務和職責：

1. 向政府提供全面的經濟分析和建議；
 - *2. 監察有關方便營商的工作計劃；以及
 - *3. 協助財政司司長監察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工作。
- * 擬設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成立後，政府經濟顧問須承擔的新增職責。

職責說明

職銜：宏觀經濟分析組主管

職級：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府經濟顧問(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職務和職責：

1. 監察香港經濟和香港主要海外市場的發展；
2. 定期編製經濟報告和預測；
3. 就財政預算事宜提供資料和分析，並就編製預算所需的資料和分析，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聯絡；以及
4. 就宏觀經濟發展與金融發展兩者之間的相互影響，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

職責說明

職銜：微觀經濟分析組主管

職級：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府經濟顧問(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職務和職責：

1. 就下述範疇的政策和措施對經濟的影響進行分析，並提供意見－

- 土地、房屋和物業發展
- 制定全港發展策略
- 運輸
- 基建發展
- 工業發展
- 樓宇和建設
- 公用事業(電力、煤氣和電訊)
- 旅遊和旅遊業
- 環境保護

2. 監察物業市場以及樓宇和建造業的發展。

職責說明

職銜：東亞經濟分析組主管

職級：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府經濟顧問(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職務和職責：

1. 監察東亞經濟發展，特別是內地的經濟發展，並分析有關發展情況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2. 監察東亞地區在經濟合作方面的發展，以及國際經貿關係(例如有關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等方面)的發展，並分析有關發展情況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以及
3. 監察香港的信貸和國際競爭力評級。

職責說明

職銜：經濟結構分析組主管

職級：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府經濟顧問(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職務和職責：

1. 就香港經濟的結構和產業方面進行分析；
2. 監察勞工市場的發展情況，並分析有關勞工的事宜對經濟的影響；
3. 分析有關人口、社區和福利的事宜對經濟的影響；
4. 與私營機構和學術界聯絡，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進行有關經濟結構的研究；以及
5. 就與經濟分析有關的統計事宜，與政府統計處聯絡。

職責說明

職銜：方便營商部主管

職級：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府經濟顧問(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職務和職責：

1. 統籌方便營商計劃的制定和推行工作；
 - *2. 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供服務；
 3. 監察和統籌業務運作研究工作；以及
 4. 制定和推行計劃，向公務員灌輸方便營商的觀念。
-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成立前，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負責為營商諮詢小組提供服務。
